



韩国专利申请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在知识产权方面，韩国是较早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拥有相对比较健全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韩国政府相继出台、修改完善多部法律法规，用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技术创新。

本指引将通过对韩国专利申请的主要途径、基本流程和重要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介绍，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如何申请并获得韩国专利，提高国内市场主体专利申请和获权的效率与质量。



目 录

CONTENT

韩国知识产权环境概述	4
韩国专利体系的发展	8
韩国专利申请的法律依据	10
韩国专利申请途径	12
韩国专利的授权条件	14
韩国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18
韩国专利审查答复策略	29
韩国专利审判程序	34
韩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和审查	40
韩国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审查	41
韩国专利申请费用	45
韩国专利体系中的特殊制度	48
韩国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	57



韩国知识产权环境概述



总体环境¹

受韩国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及服务标志、著作权、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植物品种等。与中国通过专利法来保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不同，韩国是通过特许法、实用新型案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来分别保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发明专利

根据韩国特许法，“发明”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具有高水准的新技术方案。韩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从申请日起计算。关于农药或医药的专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延长保护，最多延长5年。发明专利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自申请日起3年内向韩国特许厅（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 KIPO）请求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

根据韩国实用新案法，“实用新型”保护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它们的组合。韩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从申请日起

¹该部分主要引自韩国国家法令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law.go.kr>)及韩国特许厅网站(<http://www.kipo.go.kr>)



计算。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相同，韩国实用新案法对实用新型专利的要求与发明一样，也必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但与发明专利相比，其评价标准略低。从2006年10月1日起，韩国实用新型的快速授权制度改为实质审查授权登记制度，自申请日起3年内向韩国特许厅请求实质审查，该实质审查授权登记制度意在使申请人在维权时更稳定且在实施权利时更方便。

外观设计

根据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颜色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能产生视觉印象的设计，该产品通常被认为是一个有形的、可移动的、独立的物体。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从申请日起计算。

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有审查和部分审查之分。对于第二类、第五类、第十九类的外观设计采用部分审查制度，即不审查新颖性等实质性授权要件，但依然审查是否为国内外公众所熟知的设计。不属于第二类、第五类、第十九类的外观设计需要经过实质审查。

申请量和审查周期

据韩国2016年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16年韩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为208,830件，实用新型申请总量为7,767件，外观设计申请总量为134,984件²。其中，韩国本国（个人和法人，下同）提交的

² 韩国特许厅. 2016知识产权统计年报. 特许厅. 2016. 3-4页.

参见连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ip_info.ip_stat.BoardApp&c=1002&catmenu=m04_05_04

发明专利申请为163,424件，外国人（个人和法人，下同）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为45,406件，韩国本国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为7,395件，外国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为372件，韩国本国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为124,128件，外国人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为10,856件。在韩国，本国申请量远大于外国人申请量，尤其是韩国本国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为外国人申请量三倍有余。³

根据韩国特许厅公布的“2014-知识产权统计年报”，韩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实质审查周期自2011年起不断缩短，2014年缩短至11个月。根据韩国的专利申请实践，一般来说，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自申请日起快则需要18个月慢则需要24个月左右，通常是需要18个月以上，并结合2014年的实质审查周期来看，从申请日到得到授权大概需要至少3-4年。韩国的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http://www.kipris.or.kr/khome/main.jsp>。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韩国特许厅（KIPO）是韩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主要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韩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韩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韩国特许厅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专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和实施专利管理工作的政策和制度，拟订规范专利技术交易的政策措施。主要职能包括专利、实用新

³ 韩国特许厅. 2016知识产权统计年报. 特许厅. 2016. 14-15页.

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国





韩国专利体系的发展



韩国的专利制度由《特许法》规定。韩国保护发明专利的法律起源可以追溯到1908年，在朝鲜时代的后期，韩国首次公布了《特许令》（或称为《专利令》），建立了专利制度。1961年的《特许法》作为韩国现代的《特许法》的前身，至今已经过多次的全面修订和部分修订。

韩国特许法律发展的主要历史沿革⁴

1946	韩国设立特许院并制定了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特许法》，该法主要参照美国《特许法》内容制定。
1961-1963	韩国大幅修订《特许法》，将其分成《特许法》、《实用新案法》和《外观设计法》。
1980	韩国 1980 年 5 月加入巴黎公约，并对《特许法》进行了修订，改善了以前法律中存在的一些不合理性，补充了不完整的资料。
1990	引入国内优先权制度，强化了对发明者和权利人的权益保障。
2009	韩国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公布了新的《特许法》，并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次修改的重要特点就是简化流程、方便申请人。

⁴ 请参见：<http://www.inpi.gov.br/menu-servicos/patente/legislacao-patente-1>

2016	对《特许法》进行了重要的新修改，例如依职权再审查制度和新的专利撤销请求制度。该修改法于2017年3月1日生效。
2017	对《特许法》中刑罚部分进行了修改，例如提高了伪证罪、虚伪表示罪等的罚金额度。





韩国专利申请的法律依据



法律

规范韩国专利申请的法律依据主要见诸于《特许法》、《实用新案法》和《外观设计保护法》。三个法律的最新修改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自2017年9月22日起实施）。

特许相当于我国的发明专利（以下称“发明”）、实用新案相当于我国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称“实用新型”）。

实施细则

韩国有专门的特许法实施细则，并且在制定以后经过了多次的全面修改和部分修改。最近的一次于2017年6月2日修订，并于2017年6月3日实施（产业通商资源部令第262号决议：关于特许法实施细则第36条的修改⁴）。

审查指南

为了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韩国特许厅依法制定了《专利、实用新型审查指南》，审查指南是特许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在上述各个阶段应当遵守的规章。

韩国专利、实用新型审查指南最早在1972年8月制定，至今

⁴ 请参见：<http://www.law.go.kr/lsInfoP.do?lsiSeq=194133&ancYd=20170602&ancNo=00262&efYd=20170603&nwJoYnInfo=Y&efGubun=Y&chrClsCd=010202#0000>

总共修改22次。在2002年3月至2004年八月进行第一次全面修订，在2011年1月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订。最近一次修改是在2017年3月1日。最新修改的韩国专利、实用新型审查指南在特许厅官方网址的地址请参见：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html.HtmlApp&c=3073&catmenu=m06_01_04





韩国专利申请途径



申请韩国专利包括三种途径：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

直接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申请。

《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称为PCT）途径

依据PCT条约，申请人可以向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提交一份PCT国际专利申请（可以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主要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包括中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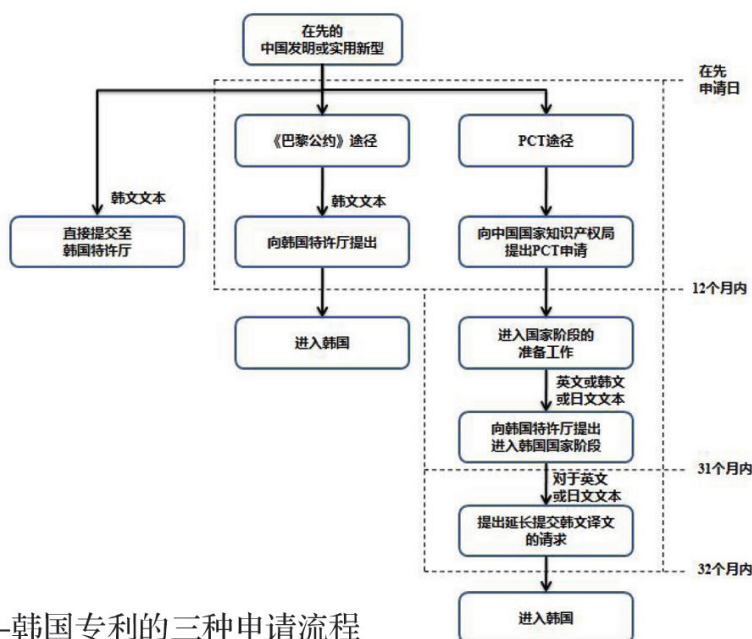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后，可以通过韩国特许法201条的规定进入国家阶段。与其他大部分国家有所区别，韩国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必须进入国家阶段，并提交PCT国际公布的英文、日文或韩文文本。对于英文及日文文本，可申请一个月后（即32个月内）提交韩文译文。公布文本可按照PCT条约第28、41条规定对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进行主动修改，修改内容不得超出原PCT国际公布文本的范围。

《巴黎公约》途径

《巴黎公约》是指申请人在任意加入该公约的成员国中提出专利申请后，自申请日起12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6个月（外观设计）内可以向韩国特许厅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

直接向韩国特许厅递交专利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向韩国特许厅递交专利申请。但需要注意，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海外专利局申请专利时，需要首先进行保密审查，否则此专利申请对应的中国专利申请将不被授予专利权。





韩国专利的授权条件



韩国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与中国发明专利的授权条件大体上类似，主要涉及内容包括：

保护客体

韩国对发明专利保护客体的限制相对较少，即只要不包括：

- （1）自然规律；
- （2）对人体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法；
- （3）只含抽象概念或智力活动的软件和商业方法。

写有计算机程序的可读性装置，为达到某种目的而规定物理手段的商业方法等均可成为保护客体；但是如申请没有载体的计算机程序或没有详细说明的商业方法，则不予授权。

韩国审查指南（第3部分第6章第3节）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扰乱公共秩序和优良民俗的发明；
- 有可能伤害公众卫生安全的发明；
- 自然法则本身；
- 单纯的发现；
- 背离自然法则；
- 未利用自然法则；

- 
- 技能（根据个人能力而获得的，例如，乐器演奏能力、手指抓球的方法和投球的方法等）；
 - 单纯的信息提示；
 - 美术创作；
 - 计算机程序语言本身、计算机程序本身；
 - 不能获得重复且相同的效果的发明；
 - 未完成的发明；
 - 医疗行为；
 - 不能用于工业的发明（只能用于个人、实验或者学术）；
 - 明显无法实施的发明。

新颖性

与我国相同，韩国也会对发明专利的新颖性进行审查。韩国特许法29条第1款规定，专利申请日前未被国内外公开的发明具备新颖性，同条第2款规定专利申请日前未被国内外出版物刊登或通过电路图被大众使用的发明具备新颖性。

与此同时，韩国也有新颖性宽限期，公开例外主张制度可以运用于新颖性的宽限。该制度规定，不管申请前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公开，公开发生在韩国还是其他国家，只要申请人能提供相应文件或者证据，证明其公开时间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并且提交文件符合韩国特许厅的规定，即被判定为具备新颖性宽限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申请前并不是指专利申请日，而是指专

利申请的申请时刻（即，时、分和秒）（见审查指南第3部分第3章第3.1节）。也就是说，韩国特许法是以申请时刻作为判断新颖性的时间标准。

创造性

根据韩国特许法29条第2款规定，在专利申请前，该申请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依据现有技术得出或者与其他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情况下，即使该申请具备新颖性，也不予以授权。但如果其他专利的申请人与该申请的申请人为同一人，则不会影响该申请创造性。

韩国审查指南中明确指出，普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申请前该技术领域的技术常识，有与申请发明主题相关的、申请前的技术水平，并且能够利用包括实验、分析、制造等用于研究和开发的通常手段，选择公知常识中适合的资料或者数值范围，或者发挥用等同物进行替换的通常的创造能力（审查指南第3部分第3章第3.2节）。

在韩国，创造性的判断步骤通常如下：

- （1）明确请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发明；
- （2）选定现有技术所公开的对比发明；
- （3）确定与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发明最接近的对比发明以及两者的区别点；
- （4）确定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与最接近的对比发明的区



别点对于通常技术人员来说是否能够从最接近的对比发明中容易获得，如果不容易获得，则根据其他引用发明与申请前的技术常识和经验等进行判断。

其中，对于是否容易获得，可以基于以下进行判断：

（1）发明中是否存在的动机；

（2）普通技术人员是否能够通过发挥通常的创造能力，包括等同替换、根据技术的具体适用等进行简单的设计变更、一部分构成要素的省略、单纯用途的变更/限制和公知技术的一般应用等方式能够获得。

非重复授权

非重复授权是指以申请日为准，只有先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专利权。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利在同日申请，其申请人需经协商使其中一个申请人授予专利权；如协商未果，则全部申请人都不能授予专利权。

工业应用性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样，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应用也是发明在韩国获得专利授权的必备条件。

充分公开

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专利申请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可以实现并使用该发明。

韩国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

韩国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流程与我国大致相同。包括申请文件的提交、特许厅受理、形式审查、公开、实质审查、驳回理由通知（相似与我国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与答复、发出最终授权决定或被驳回决定等步骤。

但其提交文件的格式及详细的流程与我国不尽相同。如下图所示，韩国自发明专利申请至提出实质审查的时间为3年。

此外，在韩国申请的专利如收到驳回决定，可以暂且不做复审，而是请求进行再审程序，详细的再审程序将会在本指引韩国专利申请策略中介绍。

韩国发明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

韩国发明专利申请和审查大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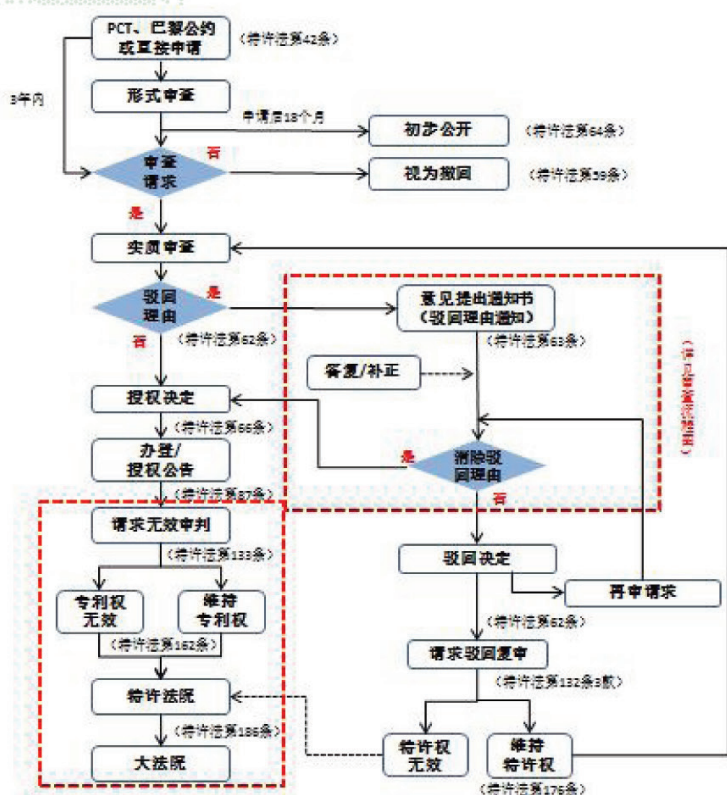


图2-韩国发明专利申请和审查流程

申请需要提交的文件

完整的申请文件是通过专利初审环节的关键。三种申请途径所需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

●PCT途径

进入国家阶段申请表：在申请表中须填写发明题目、PCT申

请日、申请号、申请人或发明人的韩文和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代理机构等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因为韩国特许厅会给每个申请人分配申请人编号，之后的申请都会沿用申请人编号以及最初申请时填写的韩文名称和地址。如果申请人之前在韩国申请过专利，申请人韩文名称和地址必须和最初申请时提供的韩文名称和地址一致，如有变更可以申请修改。

申请文件：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内，PCT申请必须进入国家阶段，并提交PCT国际公布的英文、日文或韩文文本。对于英文及日文文本，可申请一个月后（即32个月内）提交韩文译文。

声明书：表明自己是本专利的发明人，并对提出的文件负责。

● 《巴黎公约》途径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韩国申请时，需在优先权申请的申请日起1年内向韩国特许厅提交：

请求书：在请求书中须填写发明题目、在先申请日、申请号、申请人或发明人的韩文和英文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代理机构等信息。前述的申请人编号规则适用于所有在韩国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所以在通过巴黎公约申请专利时也同样需要注意。

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等。

向韩国特许厅递交专利申请时，原则上应该提交韩文文本。



为了方便非韩语申请的申请人有充分的翻译时间，韩国特许法中设有外国语文本申请制度（外语指“英文”）（《特许法》第42条之3）。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直接向韩国特许厅递交专利申请时，若想利用外国语文本申请制度，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还是需要用韩语填写，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可以提交英文文本（仅可以提交英文文本）。在自优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应提交韩译文。

在提交英文文本的申请文件时，需要在申请时提交韩文请求书和英文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必要的附图、摘要，并且在自优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应提交韩译文（《特许法》第42条之3）。

此外，在韩国提出申请文本时，可以不提出权利要求书。在提出申请后，自申请日起14个月内或者自第三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收到其通知书起3个月内提出权利要求书即可（《特许法》第42条之2）。该制度的目的在于，为了给申请人充分有时间先认真撰写说明书，关于权利要求书，之后可以慢慢撰写。

代理人委托书：在韩国国内没有住所或寄居地（法人为单位地址）的外国人或法人在韩国申请专利，必须委托专利代理人（韩国称为弁理士）办理相关手续（韩国《特许法》第5条）。与中国相同，在韩国递交申请阶段时需要代理人委托书，代理人委托书分为一般委托书和总委托书。

优先权文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

声明书：表明自己是本专利的发明人，并对提出的文件负责。

申请文件撰写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撰写申请文件，尤其是权利要求的质量对专利申请能否获得授权、获权范围的大小、权利的稳定性及权利行使等均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 优先权文件的撰写

《巴黎公约》途径和PCT途径是我国申请人进入韩国最常用的途径，通常会以中国专利申请作为优先权文件。因此，在撰写作为优先权文件的中国专利申请时，不仅要考虑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申请文件的要求，也应顾及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文件的规定。如选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利要求保护主题等。

● 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总体而言，韩国对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撰写的要求和中国的要求比较相似，例如说明书要求充分公开、权利要求书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洁等。在撰写优先权文件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时，需关注以下内容：

- 撰写权利要求时，韩国允许在同一申请中保护不同的主题。比如，在一件有关印刷信息发送发明的申请文件中可以写成：一种信息发送装置、一种信息发送方法。



-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已知晓存在与本发明相关的文献时，原则上应将该文献名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来源写进说明书。通常在背景技术部分，简单、客观地描述技术方案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现状，并列出一个以上的相关专利的公开号。说明书需要详细记载如何实现该发明，以确保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发明。

- 在撰写权利要求时，需要基于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概括，概括出多个不同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在仅仅存在一个过宽的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可能会引起在后续程序中修改内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问题。

- 在撰写权利要求时，分层次设置从属权利要求。这样，即便是保护范围宽泛的权利要求在后续的无效程序中被无效，也可以基于限缩后的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 在权利要求涉及功能、特定参数、数值的情况下，说明书中一定要有恰当数量的实施例的支持。例如，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数值范围，如在修改时要对数值的最小值或最大值进行修改从而形成新的数值范围，那么修改后的最小值或最大值在说明书中一定要有相应的实施例记载，新的数值范围一定要在原说明书记载的数值范围内。

● 避免使用限制性语言

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中的限制性语言会对发明的保护范围产生不必要的限制。因此在撰写优先权文件时，应避免使用限制性

语言。例如：应避免使用封闭式描述，尽量使用“本发明实施例”而非“本发明”。尽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等开放式的撰写方式。应避免使用“尤其”、“非常”等词语，以防对某特定内容进行重点强调和对保护范围产生不必要的限制。在描述技术领域时需增加“非限制性”的声明。同时，也不适合将某一技术效果限定为一技术特征产生的技术效果，可以将技术效果作为实现技术方案的效果来记载。

● 涉及机电领域的技术方案

针对涉及机电领域的技术方案，因为这些领域的产品的功能特性与产品的结构之间的关系比较容易理解，允许这些领域与化学物质领域相类似地、根据说明书上记载的实施例概括出较宽的权利要求范围。此外，申请人可以根据附图以及说明书中的相关说明修改权利要求的范围也比较宽，因此，优选在说明书中详细记载产品结构的同时，适当增加附图数量，以便在满足公开充分的要求的同时，能够为将来的修改打好基础。

● 涉及实验数据的技术方案

针对依赖于实验数据才能证明其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在撰写优先权文件时要注意实验方法的完整性、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以确保技术方案的充分公开。



● 基于优先权文件的申请文件撰写

· 根据韩国规定改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在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韩国主张优先权或PCT申请进入韩国国家阶段时，改写韩国申请文件时需要重点关注：一是确保申请文件符合申请人的专利申请目的以及韩国特许法中的规定；二是改写申请文件时不能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在PCT申请进入韩国国家阶段时，若改写申请文件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则会导致专利被无效。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在韩国主张优先权时，若改写申请文件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则可能导致因韩国申请超出原申请记载范围的内容而无法享受优先权。

· 多项引用多项权利要求

与中国的相关规定相同，在韩国不可以采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方式。另外，需特别注意的是，在韩国，独立权利要求引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方式也不允许。

● 申请文件翻译

进入韩国时，对基于中国的优先权文本或者说明书进行韩语翻译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译文是否忠于原文

翻译过程应严格遵循优先权文本或说明书，同时对翻译文本

进行多次校对，确保翻译文本与原文含义相同。

· 翻译术语的准确性

为确保翻译术语的含义与原文术语一致，建议参考专业字典推荐用语，对极少见的术语进行翻译时，可在术语后用英文标注。

· 翻译文本的易读性

翻译过程中避免采用长句或者复杂句，确保翻译文本易读易懂、便于审查。尽量避免在一句话中存在多重主、谓、宾关系的表述。由于韩语语法的表述习惯，如果在一个句子中存在多重主、谓、宾关系，则很有可能导致修饰关系不清楚，因此，要尽量避免这样的表述方式。

· 指示代词的指代要清晰

指示代词的指代要清晰。例如在使用“其”、“该”、“所述”、“上述”这样的指示代词时，一定使指示代词和其指代的具体部件或步骤等明确对应，以免造成指代不清的问题。

申请文件的公开

韩国发明专利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公开，通过PCT途径进国家阶段的申请通常在进入之日起

6个月后公开。申请文件公开后，专利申请的状态、驳回理由通知下发的日期、官方收到各类答复文件和信函的日期等均可在韩国知识产权权利信息服务网站（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Service， KIPRIS ）上查询。网址为：

<http://www.kipris.or.kr/> 。

如果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开，那么可以在十八个月内向KIPO提出提前公开申请，但需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指南 V 4.2(3) ）提前公开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进行。⁶



⁶ 翻自韩国法规《Understanding the patent Ac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第五章 section1 》

审查及答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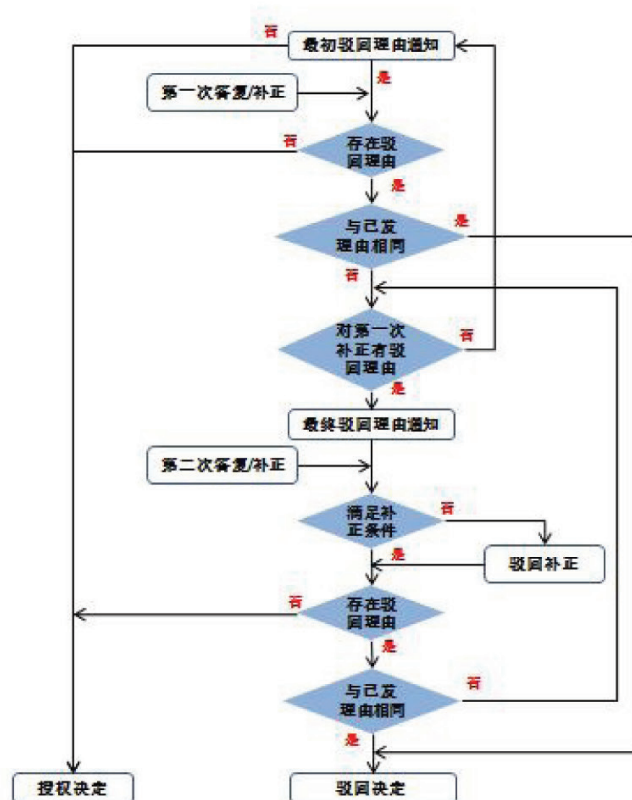


图3-韩国发明专利审查详细流程

经审查，韩国特许厅可下发授权通知书或者驳回理由通知，其中驳回理由通知包括最初驳回理由通知、最终驳回理由通知以及驳回决定通知三种。



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包含特许法规定的驳回理由，审查员将下发最初驳回通知。韩国特许法规定包括在先申请原则、新颖性、创造性、撰写要求（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和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以及权利要求是否清楚）、实用性以及发明的单一性（见特许法62条第3，6，10款）等驳回理由。

申请人需要在审查员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对最初驳回理由通知的答复。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此期限（通常最多4个月），但如有合理理由可再作延长。申请人对最初驳回理由通知答复时，可以在修改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后提交答复书，也可以在不修改任何内容的情况下提交答复书。

申请人就最初驳回理由通知提交答复后，审查员将重新审查该申请。如审查员认为此次答复克服了最初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驳回理由，且没有其他驳回理由，则会下发授权决定。相反，此次答复虽克服了之前最初驳回通知中的驳回理由，但审查员发现新的驳回理由时，审查员会基于新发现的驳回理由发出另外的驳回理由通知。如申请人就此次最初驳回理由通知进行答复，但驳回理由未克服，审查员将下发驳回决定。

如申请人就驳回理由通知以补正书进行答复，审查员在审查该补正书时发现新的驳回理由，审查员即可下发最终驳回理由通知（与最初驳回理由通知不同）。如补正书克服了审查员指出的驳回理由，并且审查员没有发现新的驳回理由，则下发授权决定。申请人可以对最终驳回理由通知进行答复，但与对最初驳回

理由通知进行答复时相比，对最终驳回理由通知答复的可修改范围较窄（特许法62条第6,9款）。如果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没有克服任意驳回理由，审查员则会下发驳回决定。相反，申请人通过修改克服了最终驳回理由通知的所有驳回理由，且审查员没有发现新的驳回理由，则会下发授权决定。





韩国专利审查答复策略

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方式

申请人不同意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时，可以利用意见书来陈述自己的意见，对审查员的观点进行反驳。

当申请人认为可以通过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来克服审查员指出的问题时，则可以通过补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等进行修改。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韩国，如果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从而导致权利要求数量增加的话，则需缴纳增加的权利要求数量所对应的实审请求费，这一点和中国的审查实务不同。

针对具体审查意见的答复策略

关于新颖性

在审查员指出专利申请存在新颖性的问题时，申请人首先需要分析对比文件和本申请的权利要求。经过特征比对和分析，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的意见，则可以通过意见书进行意见陈述，说明对比文件并没有公开本申请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如果认为审查员的意见是可以接受的，则申请人可以通过补正书对于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关于创造性

根据韩国特许法关于创造性的规定，尽管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与对比文件中记载的方案不完全相同，但是，如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对比文件能够容易地获得本申请所涉及的发明，那么该专利申请则会被认定为不具备创造性。

在审查员指出专利申请存在创造性问题时，申请人也要先分析对比文件和本申请的权利要求。通过特征比对和分析，如果对比文件中记载的内容阻碍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联想到该发明的内容，则申请人应该说明不存在将该对比文件和公知技术相结合或将多篇对比文件进行结合的动机或组合多篇对比文件存在技术上的障碍。申请人也可以主张对比文件中没有任何对本申请发明的启示，对比文件中的内容和本申请的发明的技术内容不同、技术效果不同。此时，申请人可主张本申请的发明和对比文件中披露的内容出于不同的技术构思，着眼点不同。申请人可以将这样的内容作为证据来陈述该发明具有创造性。如果认为审查员的意见是可以接受的，申请人则可以基于原申请文件的记载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关于单一性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的意见，申请人可详细论述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属于同一个发明构思下的多项发明创造，它们之间具备单一性。



如果认为审查员的意见是可以接受的，申请人可以保留一组权利要求，其他权利要求申请人可根据需求进行分案处理。

关于申请文件的修改

在韩国，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时机是收到时间限制的（《特许法》第47条，《实用新型法》第11条），因此需要在熟知可修改时机的情况下进行修改。

提出申请后，在收到授权决定之前，可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进行修改。但是，在收到意见提出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可进行修改的时机受到限制。

（1）在收到意见提出通知书的情况下，必须在通知书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一般为60天）。

（2）收到意见提出通知书，进行意见陈述和修改后，审查员对其修改内容发现缺陷时，发出最后的意见提出通知书。此时，也可以在通知书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但是，修改内容受到限制，只限于删除或进一步限定的权利要求的缩小、修改笔误、使不清楚的部分清楚的修改等。

（3）收到驳回决定通知书后，在提出再审查（相当于“前置审查”）时也可以修改。

（4）针对上述（1）、（2）中答复期限可延期四次，每次可延期1个月，针对上述（3）中答复期限仅能延期一次，可延期2个月。

（5）经再审查，再次收到驳回决定后，不能修改申请文本。但是，可在提出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相当于“复审请求”）的期限内提出分案。

【注意事项】

（1）当提出申请后发现需要修改时，若每发现问题时提出修改，则每次都需要费用，因此为了节约费用，最好整理出修改后，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一并进行修改。

（2）在与新申请一起提出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当发现需要修改时，应及时提出修改。当被发出意见提出通知书或授权决定时，修改受到限制或无法进行修改。

（3）在可进行修改的期间，能够提出分案，因此若有必要提出分案，则最好了解好可进行修改的时机。（《特许法》第52条第1项第1号）。

分案申请

分案申请的时机

专利申请人在一个专利申请中记载有两个以上的发明时，申请人根据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附图所记载的范围可以对该专利申请的一部分或一个以上的专利申请提出分案，该分案申请可以被看作是进行该专利申请时所申请的专利。



申请人在答复下发的补正时、在收到专利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30日（该期限可以延长）以内、以及收到授予专利决定书或者收到取消专利驳回决定的判决书之日起3个月内可以提出分案申请。但是，如果授权的设定登录日比3个月短的情况下，需要在授权的设定登录日之前提交分案申请。

并且，在提出分案申请时，母案申请必须处于在审中，因此，母案申请被无效、撤回或放弃时或者驳回决定被确定时，不能提分案申请。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申请（即，母案）是以外语提交的专利申请，那么需要提交该母案申请的韩文翻译文，才能进行分案申请。

· 分案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

请求书：需要填写分案申请的目的以及原申请的申请信息。

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以及摘要附图。需要注意的是，分案申请的范围必须在母案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和附图所记载的范围内。

此外，由于根据规定而提出的分案申请而导致需要对原申请进行补正时，对原申请文件的补正需要与分案申请一起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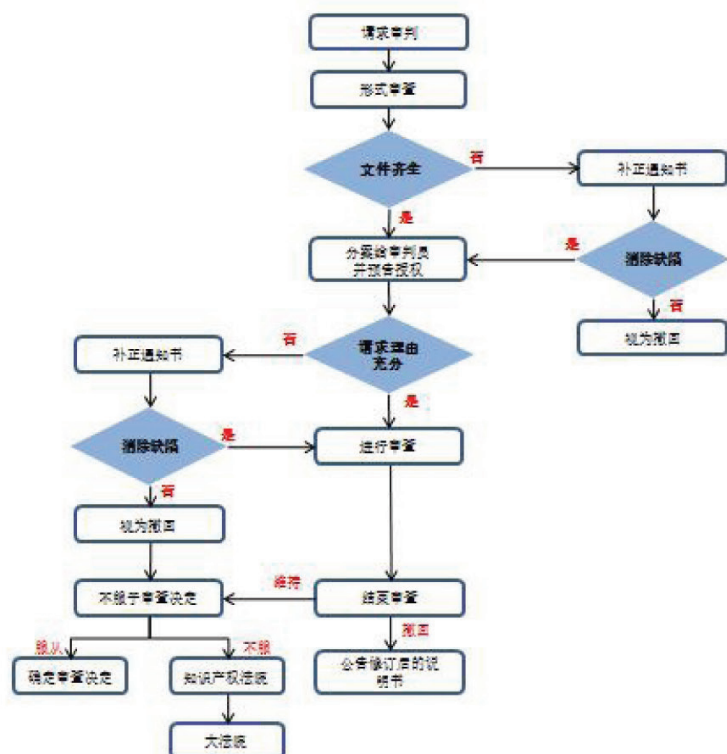
韩国专利审判程序



根据韩国法律授权，特许审判院（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专利申请进行审判程序。审判包括单方程序（ex parte appeal proceeding）和当事人间审判（inter parties trial）。

单方程序

单方程序是在不服从于审查员对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时发生，类似于我国的专利复审程序。在韩国又具体分为驳回决定相关审判和订正审判。单方程序仅涉及请求人即专利申请人。合议组通常会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但是请求人认为有必要与合议组面对面沟通的，可以提出口头审理。如合议组接受，即可进行口头审理。合议组视申请情况由3名或5名特许审判院审查员组成。订正审判发生在特许厅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予以授权之后，申请人因各种原因希望修改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的内容时可执行有关程序。



当事人间审判

● 无效审判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都可以向特许审判院提出无效审判；而三个月之后只有利害关系人或特许厅审查员才能提出无效审判。

可以提出无效请求的理由包括：

- 不符合特许法第25条（外国申请人身份不符合规定）、第29条（新颖性、创造性）、第32条（不能授权的专利）、第36条第1款到第3款（同一申请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第42条第3款第1项（发明应该充分公开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实施）或者第4款的情况（权利要求要清楚简洁并且有支持）；

- 不是特许法第33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人（能够获得专利权的法定人为发明人或者其继承人）或者不符合特许法第44条（共同申请的权利人）规定的情况；

- 根据特许法第33条规定的除外情况（专利局职员和专利审查员不能成为专利权人，但是，专利局职员和专利审查员继承的或所获得的遗赠的专利可以成为专利权人）不能获得专利权的情况；

- 授权后，专利权人为特许法第25条不能获得专利权的人或者该专利违反条约的情况；

- 违反专利合作条约不能获得专利的情况；

- 修改超出特许法第47条第2款前部分所规定的范围（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附图的修改不能超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附图的范围）的情况；

- 分案申请超出特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所提交的分案申请不能超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附图的范围）的情况；

- 变更申请超出特许法第53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变更申请类型的变更申请不能超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以及附图的范围）的情况。

被确定为无效的专利的专利权自始至终不存在。

● 权利范围确认审判

为解决专利权人与专利实施人对于保护范围的不同意见，通过客观分析确认专利权范围的审判请求。

● 非独占许可相关审判

实施专利侵犯或与在先申请专利权相冲突时，对方不允许实施此发明时，可提出强制实施发明专利的审判请求。

当事人间审判需要请求人和权利人全程参与审判和证据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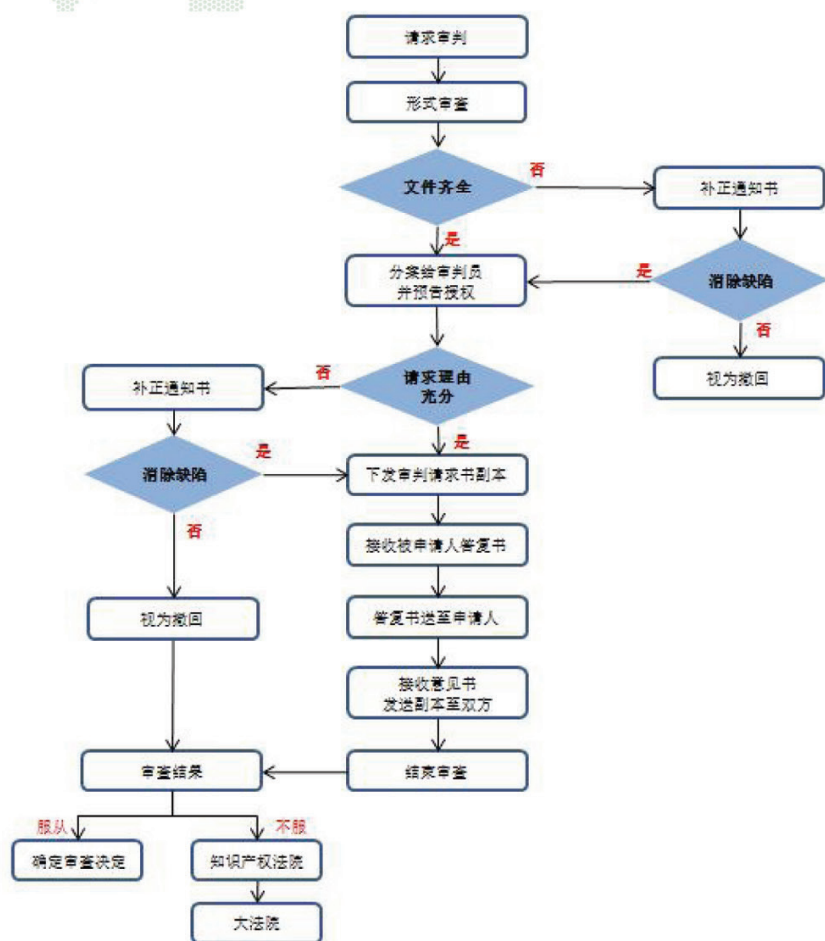


图6-当事人间审判流程

韩国实用新型的申请和审查

韩国实用新型申请和审查流程与我国实用新型制度最主要的区别在于韩国需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实质审查。

韩国实用新型审查流程包含申请的提交、受理、初步审查、公开、实质审查、驳回理由通知书（与我国审查意见通知书相同）接收及答复、最终获得授权或被驳回等步骤。

与发明相同，韩国提交实用新型申请的方式也有三种，即PCT、巴黎公约及直接申请。但韩国的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也存在差异，以下以表格对比了两种专利的不同之处。

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的比对

对比项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保护客体	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用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方法及其产品、物质组合物及任何其他新的和实用的改进
权利有效期	10 年	20 年
优先审查制度	提出实质审查后 2 个月内提出优先审查	韩国特许厅长与国外专利局长就优先审查达成一致意见的
创造性审查角度	是否为极其简单的发明创造	是否为简单的发明创造

韩国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审查

申请韩国外观设计专利有两种途径，包括直接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申请或通过《巴黎公约》、《海牙协定》途径申请。

中韩外观设计的比对

	中国	韩国
《洛迦诺协定》及其分类	已加入	已加入
《海牙协定》	未加入	已加入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审查制度	初审，不检索	实审，需检索 (部分外观设计除外 ⁷)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6 个月	6 个月
其他特殊制度		关联外观设计制度、 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复数外观设计、 加快审查制度、 部分审查制度

申请韩国外观设计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1）请求书，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设计人的名称和地址；如通过代理人申请，则还需要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等。（2）申请文件，图片文件中需要包含外观设计产品名称及类别、外观设计的说明及设计要点。其中图片也可以用外观设计的照片或样本代替。（3）在

⁷ 请参考第6页“3.外观设计”

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如主张优先权，则需要提交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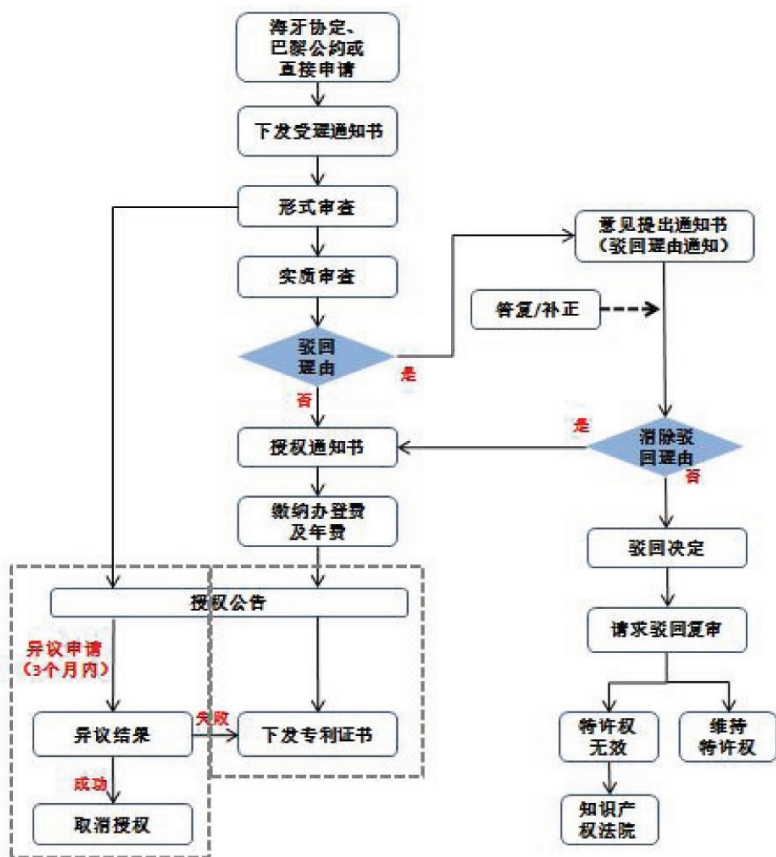


图7-韩国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

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交后，首先会按照韩国的外观设计分类表进行分类，随后启动形式审查。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审查

员会进行检索（部分审查除外），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做出授权决定。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授权条件的，审查员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可以据此修改或陈述意见，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将被驳回。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和审查的程序与发明专利的申请和审查程序基本一致。

韩国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的比对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
授权后年费	需要	需要
权利要求	一个或多个	一个
巴黎公约优先权期限	12 个月	6 个月
提出继续审查请求（RCE）	允许	不允许

韩国外观设计的特殊制度

● 关联外观设计

当专利权人或申请人提交与已授权或已申请外观设计（以下称为基本外观设计）相似的外观设计时，如在已授权或已申请外观设计申请日一年内提交的，可以将相似外观设计以关联外观设计提交。关联外观设计的有效期限与基本外观设计一致。在申请基本外观设计转移时，要同时把关联外观设计一同转移给同一人。

● 部分外观设计

在韩国，只要产品的部分外观设计满足外观设计的注册要求，就可以申请部分外观设计。申请部分外观设计时，产品的其余部分需用虚线绘制以作区分。

● 复数外观设计

在外观设计非审查注册申请中，对大类相同的产品，韩国允许以1个外观设计申请100个以内的外观设计。复数外观设计中的每个外观设计均是独立专利，需单独进行转移和无效等流程业务。

韩国外观设计审查的特殊规定

● 加快审查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出加快审查请求，以缩短审查时间：（1）申请人申请公开后，确认非申请人在商业上使用该外观设计时；（2）总统令指定的外观设计，判断需要紧急处理时。

● 部分审查

韩国允许对于类别表中第2类、5类、19类的产品进行部分审查。只要外观设计属于上述三个类别，仅通过基本的审查，例如，是否危害公共秩序或道德，该外观就可以被快速授权。

韩国专利申请费用

发明专利申请官方费用

类型	费用项	金额（韩币）
发明申请阶段 (含 PCT 途径)	申请费	46,000
	优先权费/每项	18,000
	实审费	143,000
	权利项费/每项	44,000
实审阶段	审查意见答辩费/每次	4,000
	延期费	第一次: 20,000 第二次: 30,000 第三次: 60,000 第四次: 120,000 第五次以上: 240,000
	再审查基础费	100,000
	再审查权利项费/每项	10,000
	复审基础费	150,000
	复审权利项费/每项	15,000
授权阶段	授权费基础费	45,000
	授权权利项费/每项	39,000
年费	年费基础费/每年	第 4~6 年: 40,000 第 7~9 年: 100,000 第 10~12 年: 240,000 第 13~25 年: 360,000
	年费权利项费/每项/每年	第 4~6 年: 22,000 第 7~9 年: 38,000 第 10~12 年: 55,000 第 13~25 年: 55,000

实用新型申请官方费用

类型	费用项	金额（韩币）
实用新型申请阶段 （含 PCT 途径）	申请费	20,000
	优先权费/每项	18,000
	实审费	71,000
	权利项费/每项	19,000
实审阶段	审查意见答辩费/每次	4,000
	延期费	第一次：20,000 第二次：30,000 第三次：60,000 第四次：120,000 第五次以上：240,000
	再审查基础费	50,000
	再审查权利项费/每项	5,000
	复审基础费	150,000
	复审权利项费/每项	15,000
授权阶段 （包含 1~3 年年费）	授权费基础费	36,000
	授权权利项费/每项	12,000
年费	年费基础费/每年	第 4~6 年：25,000 第 7~9 年：60,000 第 10~12 年：160,000 第 13~15 年：240,000
	年费权利项费/每项/每年	第 4~6 年：9,000 第 7~9 年：14,000 第 10~12 年：20,000 第 13~15 年：20,000

外观申请官方费用

类型	费用项	金额（人民币）
外观申请阶段	申请费（实审类）	94,000
	申请费（非实审类）	15,000
	优先权费/每项	18,000
实审阶段	审查意见答辩费/每次	4,000
	延期费	第一次：20,000 第二次：30,000 第三次：60,000 第四次：120,000 第五次以上：240,000
	再审查基础费	30,000
	复审基础费	240,000
授权阶段 （包含 1~3 年年费）	实审类授权费	75,000
	非实审类授权费	75,000
年费	实审类年费基础费/每年	第 4~6 年：35,000 第 7~9 年： 70,000 第 10~12 年：140,000 第 13~20 年：210,000
	非实审类年费基础费/每年	第 4~20 年：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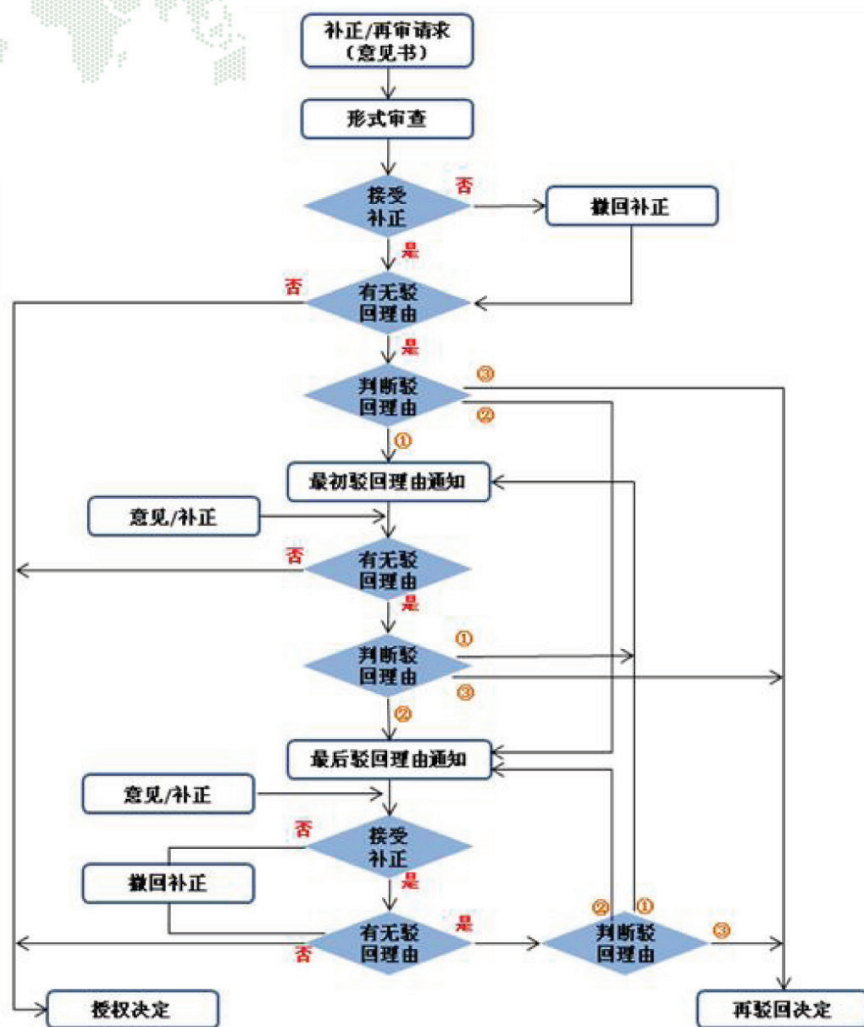
韩国专利体系中的特殊制度

再审制度

再审制度是指针对收到驳回决定的申请，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30天（如果期限被延长，则指延长后的日期）内，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审查员对修改后的申请继续审查。在提交再审查请求时，需要同时提交意见陈述书。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述提出的再审查请求不能撤回。其中，提出在审查请求的申请由作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继续审查。对于没有收到驳回决定而提出再审查请求或者提出的再审查又被驳回的申请而再次提出再审查，专利局不予受理。

再审查的流程图如下所示（审查指南第5部分第4章第2.1节，其中图中的补正与中国的修改相似）：



- ①最初驳回理由通知前存在，但未指出的驳回理由
- ②驳回理由通知后，因补正产生的之前未指出的驳回理由
- ③之前指出过的驳回理由

优先审查制度

韩国的优先审查程序于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申请日在该日期或之后的发明（20万韩元）、实用新型（10万韩元）、外观设计（实审和非实审类都是7万韩元）。申请人通过多缴纳以上费用，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在获准优先审查之日起3~5个月内得到最终处理。

专利申请和后续审查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1）专利申请必须是已提实质审查的状态，或者可以提实质审查的同时申请优先审查；（2）申请优先审查的专利内容必须反映在权利要求中。如仅在说明书反映，即不能成为优先审查的对象。（权利要求书中如有多个权利项，且其中一个权利项通过优先审查时，本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都将视为优先审查对象）。

以下4种对象都可以申请优先审查。

（1）申请公布专利后，被认定第三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本发明的。

（2）申请优先审查的申请人自行检索现有技术，并将检索报告提交至特许厅长，而且本发明包含在下列几种情况，需紧急处理的；

- a.国防领域的专利申请，并符合相关法条的；
- b.绿色技术相关专利申请；
- c.可直接促进专利申请相关产品出口的；
- d.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职务相关专利申请；



e.获得优秀创业公司或被评为技术创新型中小企业或被评为职务发明奖优秀企业的专利申请；

f.促进国家新技术开发支援项目的专利申请；

g.促进国家品质认定项目的专利申请；

h.通过条约，主张优先权进入韩国，在先申请在国外专利局正进行专利审查的专利申请；

i.申请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正在或者准备实施申请发明的专利申请；

j.电子商务相关的交易方法，电子货币或结算技术，信息安全或认证技术，其他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且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

k.提交申请的同时提实质审查，并且在申请日2个月内申请过优先审查的已授权实用新型；（变更申请和分案申请不包含在内）

l.对有特色地发展部分地方特区有直接影响的专利申请⁸；

m.由医疗研究开发机关或机构提出的尖端医疗开发相关的专利申请；

n.防止或消除公害的，防环境污染设施或防环境污染方法相关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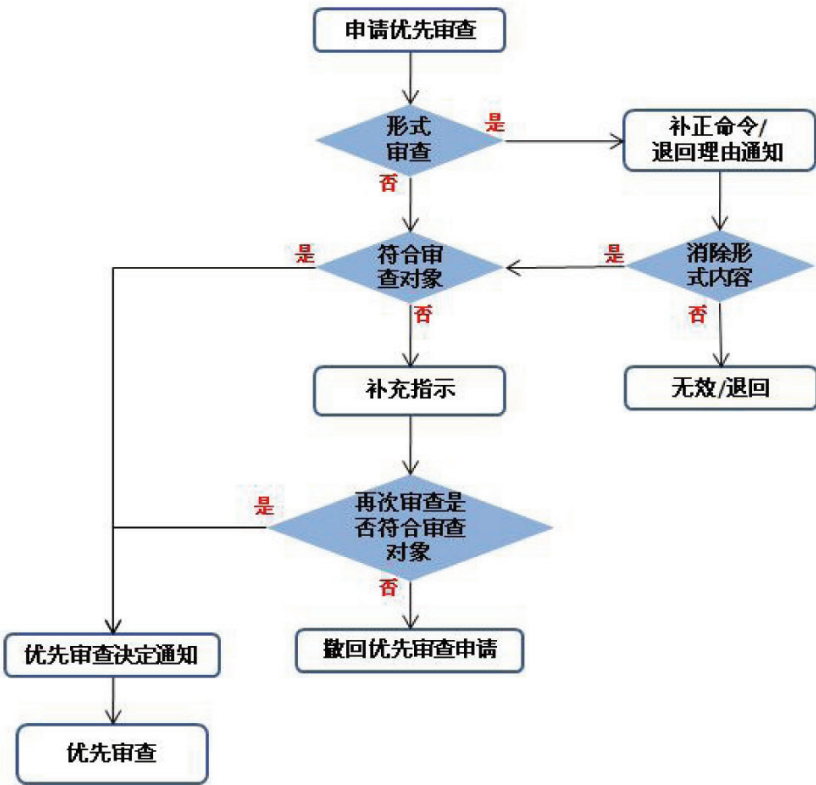
（3）最早优先权日与韩国申请专利优先权日相同的专利申请。

（4）优先审查的申请人根据特许法第58条1款委托韩国特许厅长指定的检索机构提供现有技术检索报告的专利申请。（申请

⁸ 例如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有特色地发展“深圳特区”，对韩国国内特区发展有关联的专利可进行优先审查。

人需提供申请理由相应的证明文件）。

申请优先审查流程





延迟审查制度

为满足申请人延迟审查的要求，可以将审查时间延迟至申请人希望的时间点。可在申请人希望审查的时间点3个月内进行审查。申请延迟审查时需要填写表格，表格中记录申请人希望审查员进行审查的时点，此项程序不需要缴纳官费。

专利类型转换

申请人在收到驳回决定或授权决定前，可以提出发明专利变更为实用新型或者将实用新型变更为发明专利的申请，如符合专利法规定，特许厅则承认变更。

● 变更申请类型的时机

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最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附图所记载的范围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将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变更为专利申请（以下称为变更申请）（即等同于中国的发明），并且，该变更申请可以视为申请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时的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登录申请日或者专利申请日开始到设定的登录前最早收到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30天内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类型。变更专利类型时，变更前的实用新型登录申请必须处于在审中。因此，原申请被无效、撤回或放弃或者处于设定登录状态时不能变更申请类型。

● 变更申请类型的法律后果

变更申请存在时，该实用新型登录申请被视为撤回。

专利保护期延长

在韩国，申请人为了实施医药品或农药相关发明权利，需要获得技术许可，且在申请许可过程中，申请人无法实施专利权。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要求延长专利权期限，选择专利申请日起4年和请求实质审查起3年中选较晚的时间点。如授权日比这个时间点更晚的话，该申请的有效期限可以获得进一步延长，延长时间为授权日与上述时间点的差。

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韩国特许厅和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专利局建立了PPH试点项目。该项目中专利局彼此利用对方的审查结果，进而达到减轻重复劳动、加快同族专利审查速度的效果。借助PPH，申请人可依据其在首次申请受理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中被认定为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在后续申请受理局提出加快审查要求，并且无需缴纳额外费用。

中韩专利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于2013年2月28日启动，原试行期为一年，目前已将试点项目无限期延长。该项目只适用于发明专利申请，不适用于临时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等。（中韩PPH指南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 <http://www.sipo.gov.cn/>)

PPH项目具有明显优势，可以通过免费的PPH请求即在专利局获得优先处理，并且授权率相对较高。

发明取消申请制度

为提高发明专利的质量，韩国专利厅于2017年3月开始试行发明取消申请制度，即任意第三方在公开日的6个月内可提出发明取消申请。申请人有正当合理的理由时，即可取消其申请的发明，此制度相比无效审判可节省利益关系人的投入。

强制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特许法，当符合规定的法定条件时，能够不管专利权人的意愿，向第三方付与强制实施权，另外，可通过有关利用关系专利的通常实施权许可的审判及政府征用专利权。

●通常实施权设定的裁定

要实施专利发明的人，在以下（1）-（4）的情况下，可向特许厅长请求通常实施权设定的裁定。其中，针对（1）及（2），仅限于未能达成有关实施权许可的协议或协议未能成立的情况。

（1）不实施的情况 专利发明在无不可抗拒或总统令规定的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持续3年以上在韩国国内没有实施的情况；（2）实施不足的情况：专利发明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持续3年以上在韩

国国内没有以相当的营业规模实施，或者以适当的程度和条件未能满足韩国国内需求；(3)公共利益的情况：为了公共利益，需要非商业性实施专利发明；(4)不公平交易更正的情况：为了更正通过司法或行政手续判断为不公正交易行为的事项，需要实施专利发明。

● 有关利用关系专利的通常实施权许可的审判

当针对利用关系的专利，未能得到另外专利的权利人的许诺时，可提出实施自身的专利发明所需的范围内的通常实施权许可。其中，自身的专利发明应是相比于另外专利发明带来具有相当经济价值的重要技术进步。

● 政府征用专利权（《特许法》第106条）

当在战争等非常时期国防上需要时，政府可征用专利权，或者自己实施或让第三方实施。其中，应对专利权人、专用实施权人及普通实施权人支付补偿费。



韩国专利代理机构的选择

因韩国本地的专利代理机构比起申请人及中国的代理机构更了解韩国的相关法条、撰写说明书技巧、答复驳回理由的技巧等，所以选择合适的韩国专利代理机构有助于帮助申请人在申请韩国专利时获得范围更广、更稳定的权利。在审判及诉讼阶段更能维护申请人的权利，避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代理机构信息来源

有多种途径可以搜集获取韩国专利代理机构的信息。韩国大韩代理人协会的推荐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权威杂志（如MIP）的推荐代理机构、国际性获益推荐代理机构。“智南针网”也列出了一些韩国专利代理机构。

考察代理机构

选择代理机构之前，可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质量和代理费用等情况进行考察。

代理机构服务质量

可以从代理机构代理案件的质量以及对官方文件和客户要求的响应两方面进行考察：（1）代理案件的质量关系到代理机构

是否维护申请人的权益，是否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为申请人争取最大权利等；（2）对官方文件和客户要求的响应可主要考察代理机构的响应速度及响应质量。比如，代理机构能否在韩国特许厅下发驳回理由1周内转达相关通知并给出相应建议等。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

当前韩国的发明专利申请至授权费用通常在3万~4万元人民币，实用新型申请至授权费用通常在2万~3万元人民币，外观设计申请至授权费用通常在1万~1.5万元人民币。选择代理机构时需考察费用是否合理。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韩国专利申请实务指引》



撰 写：玉昌峰 房岭梅 梁丽超 李 斌 朴珍玉 赵爱玲
审 校：孟海燕 宋蓓蓓 毛 昊 余 刚 李 慧 张 英
 赵爱玲 张晶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17 •